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20

議題主旨	旅遊達人媒合服務平台業者之四種支付收費之營運模式，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
產業領域	網路平台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旅遊達人媒合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可以選擇「達人」之在地課程、在地旅遊導覽、旅程等。該平台本身並未自行設計或安排旅程、領隊或導遊，僅是提供一網站平台讓「達人」可以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在地課程、在地旅遊導覽、旅程等內容，而使用者可透過網站平台上選擇、預定前述旅程等。該平台上之支付收費流程可能有下列方式：</p> <p>(一)使用者先向平台支付全額旅程費用，由平台開立費用之佣金金額(佣金為平台收入)部分之發票給使用者，平台於旅程結束後，費用扣除佣金後再支付給「達人」；或</p> <p>(二)使用者將全額旅程費用支付給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於旅程結束後，分別將款項支付給平台和「達人」；或</p> <p>(三)使用者直接將全額旅程費用支付給「達人」，「達人」事後再將佣金支付給平台；或</p> <p>(四)平台僅收取「達人」之平台上架費用，而不收取佣金。</p>	
二、釐清爭點 <p>本件旅遊達人媒合服務平台業者之四種支付收費之營運模式，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方得為之。</p> <p>(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第 27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 (交通部)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查旅遊達人未經申請本局核准並領取旅行業執照，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不得招攬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設計旅程等經營旅行業業務，亦不得與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合作，透過網站平臺共同銷售旅遊行程，並收取費用。

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架設媒合平臺提供旅遊達人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旅程，使消費者透過該平臺線上訂購該旅程，並收取費用（包括由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收取全額旅程費用、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由旅遊達人收取全額旅程費用後再支付佣金給網路平臺服務業者等），應認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及旅遊達人於系爭營運模式所扮演之角色，實屬消費者欲購買旅遊達人之旅程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實質已參與介入旅遊商品交易過程，顯已涉及共同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準此，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及旅遊達人均應依前揭條例第26條規定申請旅行業執照。

另旅遊達人倘僅係從事在地導覽解說服務，而未涉及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旅行業業務，則其透過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媒合之行為，二者均未構成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

至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提供旅遊達人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在地課程、在地旅遊導覽等，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因其內容不明確，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